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0-06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中国化工大厦 8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427,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忻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 3、董事会秘书翟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427,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与 VGP 签署长期租赁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 427, 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韬	544, 427, 458	10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何斌辉	544, 427, 458	100	是
4.02	王清云	544, 427, 458	100	是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唐晖	544, 427, 458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1	刘韬	26, 630, 975	100.0000				
4.01	何斌辉	26, 630, 975	100.0000				
4.02	王清云	26, 630, 975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子公司与 VGP 签署长期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4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谦、马少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